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## 2018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

### 一、考试安排

#### 1. 专业笔试
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—11:00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校区慎思楼 120 教室

#### 2. 综合面试

考试内容：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水平、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的情况等。重在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 开始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校区明辨楼三层财税学院会议室

### 二、成绩计算方法

1. 总分=笔试成绩×50%+综合面试×50%

2. 综合面试成绩中，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20%，专业素质与能力占 30%，学习经历与志向占 30%，综合素养占 20%

3. 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顺延录取，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### 三、考生须知

1. 所有考生须参加体检，时间为 9 月 22 日上午 7:30-11:30，体检需空腹抽血，请前一天晚上 22:00 后应禁止进食，并注意休息。体检表请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一栏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yjs.cueb.edu.cn/zsks/xzzqz/78078.htm>）体检收费共 106 元（体检时直接交至校医院）。请提前将体检表上的姓名和专业填好，并粘贴本人一寸免冠照片。参加复试的同学必须参加我校校医院体检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2.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，每人交纳复试费 100 元（现金）。请考生于周一至周四 8:30-11:00,13:30-15:30，周五 8:30-11:00 到我校校本部博纳楼三层财务处报账大厅 8 号窗口缴纳复试费并领取收据。考生参加复试面试时需携带收据。

3. 考生复试需携带：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本科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原件（需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教务处红章）、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、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开具的推免证明、报考我校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（研究生院网站中下载）、（以上材料为学校统一要求必须携带）。其他可携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、成绩单复印件、证书成果复印件等。所有材料原件请于面试结束时自行带走，复印件不予退回。

4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我校研招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为准。考生应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。

#### 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校区明辨楼 318

联系人：宋老师 办公电话：010-83952254